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縈婕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54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謝縈婕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、債務人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